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學制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學務處進修學制

110.02.22

目錄

一、議程	1
二、校務研究中心	2
三、教務處	6
四、總務處	9
五、生活輔導組	12
六、課外活動組	17
七、心理諮商組	19
八、健康保健組	24
九、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27
十、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2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進修學制導師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大廳

參、主席：張校長瑞雄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報告

三、教務長報告

四、總務長報告

五、學務長報告

六、生活輔導組組長報告

七、課外活動組組長報告

八、心理諮商組組長報告

九、健康保健組組長報告

十、校安行政組員報告

伍、意見交流

陸、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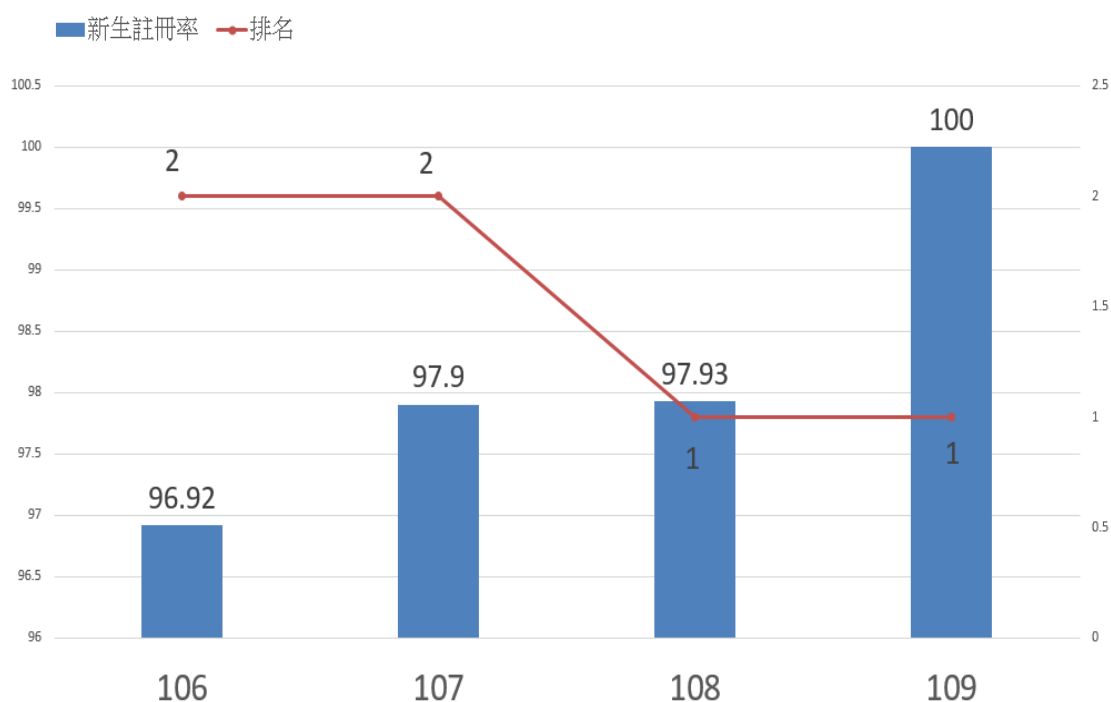
柒、散會

校務研究中心報告事項

(一) 研究分析

1. 近四年新生註冊率與排名：就**全國科技大學**而言，校務研究中心統計近四年(106-109學年度)北商新生註冊率與排名資料，如下圖所示，發現註冊率**逐年提升**，而排名**近2年提升至第1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6-109學年度-新生註冊率與排名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網址：[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 \(moe.edu.tw\)](http://moe.edu.tw)

2. 近五年進修學制報名人數與錄取人數：校務研究中心統計近五年(105-109學年度)進修學制各系報名人數與錄取人數資料，發現報名人數與錄取人數**逐年下降**(如下頁各表)。

表一、進修學制夜二技與夜四技 105-109 學年度報名人數、錄取率

學年度	夜二技	夜四技			夜四技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報名人數總計	報名人數總計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數媒系 報名人數總計	數媒系 錄取人數	數媒系 錄取率(%)
105	1207	748	172	23%			
106	1213	521	197	38%			
107	1188	646	185	29%	68	33	49%
108	1015	579	185	32%	81	33	41%
109	1154	459	227	49%	95	42	44%

$$\text{錄取率(\%)} = (\text{錄取人數} / \text{報名人數}) * 100$$

說明：

- (1) 夜二技與夜四技報名人數皆**逐年下滑**，而 109 學年度報名人數達**新低**。
- (2) 夜四技數媒系報名人數逐年**上升**。
- (3) 夜二技部分系科（如下頁表格）：**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近 3 年報名人數也**逐年下滑**。

表二、進修學制夜二技各系 105-109 學年度報名人數、錄取率

年度	會計資訊系			財務金融系			財政稅務系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5	109	36	33%	116	31	27%	114	40	35%
106	118	36	31%	134	31	23%	128	40	31%
107	136	30	22%	137	25	18%	184	40	22%
108	115	30	26%	117	25	21%	136	40	29%
109	115	45	39%	211	45	21%	129	50	39%
年度	國際商務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5	304	80	26%	324	90	28%	86	46	53%
106	212	30	14%	326	90	28%	136	46	34%
107				365	90	25%	177	46	26%
108				367	90	25%	174	46	26%
109				334	135	40%	204	76	37%
年度	應用外語系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5	154	80	52%						
106	159	80	50%						
107	189	80	42%						
108	106	80	75%						
109	161	80	50%						

表三、進修學制夜四技各系 105-109 學年度報名人數、錄取率

年度	會計資訊系			財務金融系			國際商務系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105	/	47	/	/	32	/	/	/	/
106		47			25				
107		32			35				
108		32			35				
109		42			42				
年度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105	/	40	/	/	53	/	/	/	/
106		40			53				
107		40			53				
108		40			53		81	33	41%
109		45			50		95	42	44%

(夜四技為現場撕榜分發並未統計各系報名人數)

教務處報告事項

教務行政組(進修學制)

1.服務資訊：

- ①進修部辦公地點：在五育樓一樓。
- ②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下午 13:00~22:00。
週(六)上午 08:00~晚上 18:00 採輪值方式。

2.學費繳納規定：

- ①繳費單上的繳費金額係以「必修」學分時數開立，俟學生在第二階段加退選課簽畢「選課確認單」後，會再開立一張繳費單請同學進行補繳或請同學申請溢繳退費(本學期退費申請期間為 110/3/2~110/3/31)。
- ②按規定就學貸款金額不得溢貸，貸款金額須與選課時數一致，如果金額不符，需學生本人按指定時間親自回銀行辦理金額之修改。學生如須更正繳費單上之金額需洽教務行政組各系承辦人更改繳費單，同時必須繳交就學貸款相關資料至學務處進修部(辦公室在六藝樓二樓 203-1)承辦人，始完成就學貸款程序。

3.選課規定：

- ①經校長指示：除「必修」課程(含入班開課的通識必修課程、四技一年級體育)進行配課外，其餘「選修」課程【嚴禁配課】，均由學生自由選修。
本學期第二階段跨系、跨部、跨學制選課為開學第一週(110/2/22~2/27)。除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規定需經任課教師同意、需填寫學生報告書或是進行成績審查開放上修等外，經系主任同意，即完成選課。
- ②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期中考後二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但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4.扣考及請假：

- ①學生修習之任一科目缺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

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 ②期末扣考缺曠應計算至第 17 週。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③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教務處】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 ④學生收到第 1 次或第 2 次扣考通知時仍需正常上課及參加考試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 ⑤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如因重病、分娩、公假、喪假、不可抗力事故等而未能參加考試。應於考試前或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急診或住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組申請准假，才可補考。
 - ⑥學生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5. 學生學籍基本資料更正申請：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倘需更正(通訊地址、戶籍資料..等)，請逕至本組各所、系(科)承辦人處填具申請書申請更正之。
6. 學分抵免科目分申請：
請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填寫申請書(申請書已分二種：一種為專業科目之抵免；一種為通識科目之抵免)並備妥成績證明文件，於開學二週內向各系(科)提出申請，通過初審後送交本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7. 在學證明申請：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學生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寫在學證明書，經查證後於證明書上核章，即為「在學證明」。
8. 成績單的申辦及學生證補發：先至行政大樓一樓之機器投幣(成績單一份投壹拾元)即可列印，或持繳費收據至本組向各系(所)承辦人申請；(學生證一張投壹佰元)持繳費收據至本組向各系(所)承辦人申請。
9. 學生對於授課方面有建議事項或意見表達時請與老師或系(所)主任溝通

(可寄 E-Mail 給系主任，詳見各系網頁)。

10.應屆畢業班特別通知：

- ①配合本校核發之學位證書採用中、英文併列格式，提前於本學期進行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調查，為使畢業資格審查前置作業順利進行，務請轉知同學配合線上填報，所填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請自行參考護照內頁上之英文姓名）。攸關學生權益，務必確實填報！
- ②勞動部為提供同學畢業後之就業諮詢與服務，委請學校進行畢業班學生「是否願意提早接受勞動部就業服務」之意願調查，攸關學生權益，務請轉知同學配合線上填報。
- ③自 107 學年度起各學制入學新生學號為 107、108、109、N107、N108、N109 開頭者，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列入學生畢業門檻之必要條件」因此，請鼓勵同學即早修習完畢，最遲應於畢業前完成，才能領取畢業證書。

11.本學期行事曆放假日暨補班補課日：

110/2/27(週六)補班補課(補 2/10)，該日如果有同學需上班者請與授課教師協調調整授課時間。

110/3/1(週一)和平紀念日補假一日。

110/4/2(週五)兒童節調整放假一日，4/3(週六)照常上課，4/4(週日)兒童節 4/5(週一)民族掃墓節，4/6 溫書假。

110/6/14(週一)端午節放假一日。

110/6/28(週一)暑假開始，暑修開始。

12.寒修開課調查：110/3/15～3/26。暑修上網選課：110/4/26～5/1。

13.轉系科申請：於 110/5/31～110/6/12 受理，須填具轉系科申請書並附相關資料，免檢附成績單至本組申請。

14.如學生欲於本學期中申請休學，依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規定日之前到校辦理，本學期截止日為 110 年 6 月 14 日(一)，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逾期即不得申請休學。

總務處報告事項

事務組

- 一、垃圾分類：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六藝樓西棟旁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新學期除原有「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和「堆肥廚餘」垃圾桶外，將視空間增設「廢紙容器」垃圾桶，提供學生做好垃圾分類之用。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請不要隨意放置。另資源回收桶置於六藝樓西棟一樓樓梯口旁，請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寶特瓶、鐵罐、紙類)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全力配合共同維護環境衛生。(附記：總務處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五育樓 3 樓及 6 樓東、西兩側增設資源回收桶，各班級若資源回收品數量較少，可送至該地點回收，以減少垃圾袋使用。)
- 二、環境清潔：各班級必須依照既定的清潔區域範圍確實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張貼的海報必須依規定先向學務處課指組或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在定點張貼，並確認起迄日期，到期的海報應主動取回，逾期未取回而查有實據者，將會請原核定單位核處，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 三、廁所清潔維護：請體恤外包廠商清潔人員辛勞，敬請同學配合勿將一般垃圾及瓶罐丟棄於廁所內。
- 四、撤除跑班教室內垃圾桶：同學如有垃圾，請放置於廁所外側之大型垃圾桶。
- 五、設備損壞：承曦樓 4 樓及 5 樓教室內設備有如有損壞時，請利用線上報修系統或教室內之公告單，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檢修。五育樓及六藝樓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損壞，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課桌椅損壞地點，由各系所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修繕申請。

經管組

- 一、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應於使用前 20 日提出申請。依程序先至經管組確認場地空餘時段，再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教室或會議室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等逐級用印後送經管組。
- 二、本校五育樓地下一樓美髮部暑假有營業外，餘學生餐廳 8 家美食攤位、便

利商店、影印部及校史館旁的咖啡吧開學日起皆正常營業，請同學可以多加利用。

三、本校五育樓地下一樓影印部旁公共區域設置兩間多功能討論室，請同學可以多加利用並且維護清潔及遵守防疫措施。

出納組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導師聯絡尋求解決方案。

文書組

有關本校教師郵件為免遺失，影響本人權益，請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請教師本人親自前來領取，如確實無法領取再請系科所辦同仁代領。

營繕組

- 一、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時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 二、冷氣控管：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25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午5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 三、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 四、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

切勿逕自想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五、飲水機：為實施節能措施，有效使用資源，本校臺北校區於冬季(每年12月1日至3月31日)關閉飲水機冰水功能。其中排球場及籃球場周邊飲水機：五育樓一樓3臺、中正紀念館一樓1臺、體育館一樓1臺、行政大樓一樓1臺、六藝樓一樓2臺、圖書館一樓1臺及承曦樓一樓1臺，共10臺飲水機，則維持提供冰水。

學務處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報告事項

【行政業務】

一、線上點名、線上請假：

(一)本校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作業，不另提供紙本點名表。

(二)學生線上請假批假功能，請導師踴躍使用，另可採線上與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二、學生請假、缺曠：

同學請假、缺曠登記相關事宜，請導師協助務必轉知學生勿逾期辦理請假程序：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二)1-16 週期間學生事後補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17-18 週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期末考)。懇請各位導師了解學生出勤情形，並輔導學生完成請假手續。

(三)校務行政系統缺曠紀錄為即時更新，學生得自行查詢總累計及每科目累計之缺曠紀錄，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隨時上網查詢。另本組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每週「缺曠累計表」，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四)學生請假超過第二項第二點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五)各班學生缺曠累計表已改以 e-mail 寄發電子檔至各導師信箱，請各導師協助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其他→個人資料維護→連絡通訊功能確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寄送。

(六)本組不再印發各班紙本每週「缺曠累計表」，但將另以 e-mail 通知至學生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三、准假權責：

依本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有關准假權責，2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若為公假須由系主任核准；3~4日(含)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5日(含)以上者，依前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賃居學生輔導：

本組於開學後三週內，蒐集各班賃居學生名冊，彙整後送請導師參考，如發現異動請通知本組更正，並請各位導師加強關懷貴班賃居生安全及身心健康；每學期請至少訪視1次(訪視紀錄表得至本組網頁下載)，填報後送生輔組彙整。

五、急難救助金：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逢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而有需要申請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談證實後，向生輔組提出書面申請。

六、校園環境整潔：

為利各系科班級教室有效管理與使用，校園環境競賽實施方式由各系科自行規劃及負責執行評分作業，實施期間每學年度上學期自10月起至12月止；下學期自3月至5月止。學期結束，由各學院複評競賽評比績優班級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2千元，以資鼓勵。

七、學生兵役：

91年次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軍事二階段)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向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索取資料表，並於2月22日中午前填妥繳回，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教育宣導】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一)本組陸續於週一下午8-9節共同時間辦理品德教育及法治專題講座，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可善加利用本校圖書館或參與校園二手書活動，透過本校網站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連結「二手教科書買賣」網。

二、春暉專案宣導：

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菸害、酗酒、嚼檳榔、防治愛滋病，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演講及文宣，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積極參與。

三、交通安全宣導：

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安全行為與秩序，本組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及演講活動，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本校交通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減少騎乘機車機會以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四、原住民族學生輔導：

(一)原資中心目前已遷至六藝樓 101，請導師知悉並提醒原住民族學生，也歡迎導師來諮詢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源與輔導策略。

(二)原資中心活動消息管道：

1. 原資中心活動消息將同步公告於本校活動系統網頁，可供同學主動上網查詢。(標題皆會有【原資中心】字樣供查詢。)
2. 導師可鼓勵同學追蹤原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名稱：臺北商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https://www.facebook.com/ntubisrc>)、Instagram 帳號：ntubisrc；查看近期消息與活動。
3. 原資中心會寄信至原住民族學生之學校信箱與個人信箱，傳達相關訊息，故請導師於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時，確定該生是否皆有收到相關消息，並主動協助排除帳號問題。

(三)目前原資中心已陸續規劃 109-2 各項講座(含手作體驗、原住民新媒體經驗分享、文化講座…等)以及參訪活動(部落參訪、原住民族企業參訪…等)，敬請各導師協助推廣(亦可邀請非原住民族學生參加)，另有安排給教職員的手作體驗，亦可踴躍參與。

(四)原住民族學生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助學輔導機制所需身分，可鼓勵學生申請相關助學措施。

五、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為完善弱勢助學輔導機制，鼓勵弱勢生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並安心就學，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下列六類身份之學生前來申請或上生輔組網頁查看助學輔導相關資訊：(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四)原住民族學生、(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等，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生輔組詢問。

六、節能減碳教育：

為珍惜資源，減輕地球的負擔，請呼籲學生實踐節能減碳五大宣言：1. 隨手關燈 2. 冷氣控溫不外洩 3. 節能省水，惜用資源 4. 多走樓梯，少坐電梯 5. 自備杯筷、吸管與環保袋袋，有效率的使用地球資源、提高生活品質。

【其他宣導】

一、個資保密：

近來屢次發現有校外業務人員逕入校園，或在學生餐廳或在校門口，向同學推銷套書或要求同學填寫問卷留下個資，請導師協助叮嚀同學審慎思考是否需要訂購套書或填寫問卷，避免事後簽訂買書契約付訂金後，心生後悔而衍生後續違約退費之糾紛，個資也勿隨意填寫留予陌生人，避免損害個人權益。

二、人身安全：

如遇搶劫、詐騙、勒索等事件，請速電學校校安人員協助，校安中心 24 小時連絡電話：02-2322-6199。

三、門禁管制：學務處進修學制業已公告學校門禁管制通知，請同學配合辦理。

(一)依本校門禁管理要點辦理。

(二)時間管制：

1.大門：開放時間 06：00，關閉時間 23：00；

承曦樓：開放時間 07：00，關閉時間 23：00。

(請同學儘量於 22：30 前離開學校)

2.門禁時間同學進入校園請改走大門旁無障礙坡道側門並經核對身分及登記始可進入。

(三)本校同學因研究及課業需求而於管制時間留守時應事先通報值勤人員。

四、企業徵才：

學生如有就業需求，可逕自學務處進修學制企業徵才暨就業資訊網站蒐尋。請同學結伴找工作，如遇困難可隨時找學校教官協助。

五、加入 line 群組：

請各班班代及副班代須加入北商進修學制 line 幹部群組，並務必將各項通知及公告轉知班上同學(各班同學亦請個別成立班級 line 群組)，使資訊傳遞更直接，以維班上同學權益。

六、班級事務櫃：

副班代務必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班級事務櫃拿取各項通知單，並向班上同學宣達，以維同學權益。

課外活動組報告事項

壹、各類獎補助：

一、就學貸款：

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於本校註冊繳費平台完成學雜費就貸申請（請參照課外活動組網頁之就學貸款公告、就學貸款操作流程辦理），並於臺北富邦銀行辦完就貸後，務必於 110 年 3 月 2 日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二份訂好，臺北校區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詹二洋老師（桃園校區交至學務處高晏晴老師）。

二、校內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校內「研究生、學業優良、清寒獎學金、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等 5 類獎學金（其中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和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一年級生皆無法申請以上兩項獎學金），校內各項獎學金為 4500 元。
2. 請導師提醒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8 日儘速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系辦，相關訊息皆在課外組網頁中「獎助學金」專區。

三、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1. 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官網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2. 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3. 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依循往例將於開學後開始辦理，截止時間隨教育部承辦單位通知有所不同，請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四、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學務處設置多項獎補助措施，以鼓勵弱勢學生強化專業學習、參與校園活動，並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有下列五類身份學生至本校高教深耕網頁查看獎補助資訊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向課外組申請：
(1)低收入、中低收入戶、(2)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原住民族學生、(5)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6)懷孕學生及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QR CODE)

貳、學生/社團輔導：

- 一、請導師轉告學生: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第8-9節假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舉辦(暫定)，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第8-9節假弘毅樓A136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 二、本校各類型社團共計79個，請導師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拓展人際關係，訓練溝通合作，增加休閒活動，參與社區服務。
- 三、新社團之申請，於開學第3週即開始辦理，若有意願籌組新社團學生，可至課外組洽詢。

心理諮商組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導師系列活動表

導師會議	110.2.22 (一) 12:10-13:30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導師輔導 知能研習	110.4.27 (二) 12:10-13:30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110.4.20 (二) 12:10-13:30	(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二、獲校傑出導師獎：黃琦婷、林育如、張竹萱、鄒慶士、高寶華。獲校優良導師：楊進雄、過柄樞、謝芝玲、劉瀚宇、林宜霓、汪士璇、陳玫真、葉栢競、崔靜菱、謝文盛、熊南欣、歐俊男、張麗萍、鄭美愛、黃瑞恆、林盈鈞、陳鏡羽。

三、班級活動費每位學生 105 元，已納入所系業務費，有關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如下：

- (一) 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
- (二) 各班之導師班級活動費每學期依所系科規定配合申辦，一次檢據辦理核銷。
- (三) 班級活動紀錄表（即班會紀錄表）由各所系科彙整後送交各學部（制）學務單位保存，請各系所於學期末彙整後送台北校區心理諮商組保存。

四、本組已建置「諮商輔導 e 系統」，請導師轉知學生申請諮商請至心諮組網站連結線上諮商系統預約，也請導師善加利用線上系統轉介學生。

五、心理諮商組進修學制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為下午 1 點 30 分到晚上 9 點 30 分，進修學制辦公室已設置諮商會談室 1 間。

六、請各導師務必掌握學生出缺狀況，瞭解學生缺席及請假原因，並請利用導師時間或班會時間，提供學生相關疫情防治正確資訊。

七、請各導師多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宣導方式可以透過經驗分享、配合時事討論、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進行。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2-2351-5881。

八、因應科技高度融入生活，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周宣導」以「數位性暴力」為主題，故請各位導師多向學生宣導「五不四要」，「五不」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則包括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九、【性平宣導】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請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以免受罰！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未即時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罰鍰。

(二)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務必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同仁（學務處心理諮商組王怡文，分機 6103），據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重要宣導】各導師及各單位人員向本組查詢學生有關諮商及輔導事項，將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 本組將會先判斷詢問者是否為輔導學生之協助人員，並充分了解查詢訊息之原由及用途後，才提供相關資料。

(二) 本組不論口頭或書面告知個別學生資訊，請各師生務必依照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規定。

十一、請導師發現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聯絡，本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2/22(一)~2/26(五)	中午時間	專進 期初會議
2/24(三)	12:00~13:30	日間 期初會議(台北、桃園)
2/24(三)	17:30~18:30	夜間 期初會議
3/10(三)	12:00~13:30	從疫情談追求健康快樂的人生(桃園)
3/14(日)	12:00~13:00	空院 期初會議
3/17(三)	12:00~13:30	協助同學培訓課程
4/1(四)	17:40~20:30	皮革卡套(桃園)
4/26(一)~4/30(五)	中午時間	專進 期中會議
4/28(三)	12:00~13:30	日間 期中會議(台北、桃園)
4/28(三)	17:30~18:30	夜間 期中會議
5/10(一)~5/14(五)	全天	※特殊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6/2 (三)	17:40~20:30	香氛紓壓課程蠟燭擴香石(桃園)
5/15(六)	10:00~15:00	地板滾球友誼賽
5/16(日)	12:00~13:00	空院 期中會議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0/03/22(一)	12:10-13:30	日間學制各班級輔導股長研習講座	輔導股長
110/05/3(一)	12:10-13:30	日間學制班代自我照顧與同儕關懷研習	班級班代
五月將辦2場	12:10-13:30	UCAN-職業興趣探索測驗	學生自由報名
110/03/29(一)	12:30-13:20	「關係中的自己」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1-《小手拉大手》	學生自由報名
110/04/28(三)		「關係中的自己」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2-《同個溫室的不同花朵—我的手足》	
110/05/12(三)		「關係中的自己」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3-《友什麼關係、(●'V'●) /》	
110/06/02(三)		「關係中的自己」自我探索系列課程 4-《我們與愛的距離》	
110/03/26(五)	12:30-13:20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1-《我的祕密花園》	學生自由報名
110/04/14(三)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2-《翻印動物園》	
110/05/04(二)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3-《口袋裡的樂園》	
110/05/26(三)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4-《忘憂植物園》	
110/04/12(一)	12:30-13:20	「關係時光機」親子關係探索團體 1	學生自由報名
110/04/26(一)		「關係時光機」親子關係探索團體 2	
110/05/03(一)		「關係時光機」親子關係探索團體 3	
110/05/10(一)		「關係時光機」親子關係探索團體 4	
110/02/17(一)		「關係時光機」親子關係探索團體 5	
110/05/24(一)		「關係時光機」親子關係探索團體 6	
110/05/31(一)		「關係時光機」親子關係探索團體 7	
110/06/07(一)		「關係時光機」親子關係探索團體 8	
110/04/09(五)	12:30-13:20	「天竺鼠車車的人際導航訓練」人際探索團體 1	學生自由報名
110/04/16(五)		「天竺鼠車車的人際導航訓練」人際探索團體 2	
110/04/23(五)		「天竺鼠車車的人際導航訓練」人際探索團體 3	
110/04/30(五)		「天竺鼠車車的人際導航訓練」人際探索團體 4	
110/05/07(五)		「天竺鼠車車的人際導航訓練」人際探索團體 5	
110/05/14(五)		「天竺鼠車車的人際導航訓練」人際探索團體 6	
110/05/21(五)		「天竺鼠車車的人際導航訓練」人際探索團體 7	
110/05/28(五)		「天竺鼠車車的人際導航訓練」人際探索團體 8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桃園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0.03.30(二)	12:00-13:30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 - 專題講座： 睡得好，心情好：敏感族群的正念舒眠課	輔導股長、宿舍幹部暨代表
即日起	個別預約	心理測驗：人際依附風格量表	學生自由報名
即日起	個別預約	牌卡自我探索：熱情渴望卡，愛情卡，生涯卡	學生自由報名
110.04.28(三)	12:00-13:30	「陪你一起從心起步」系列講座，第一場次 - 接納自我的勇氣：脫離糾結，邁向承諾的行動	學生自由報名
110.05.11(二)	12:00-13:30	「陪你一起從心起步」系列講座，第二場次 - 相愛不相礙：忠於初心的關係修復術	學生自由報名
110.04.28(三)	17:40-20:30	手作紓壓工作坊 - 羊毛氈(天竺鼠車車)	學生自由報名
110.05.19(三)	17:40-20:30	正念芳療工作坊 - 精油紓壓與放鬆冥想	學生自由報名
110.05.05(三)	18:00-20:30	乾燥花罐DIY·心意傳情	學生自由報名
110.03.10(三) 起，每周三晚上	18:00-20:00	“揪團”玩桌遊	學生自由報名

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進修學制】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0.02.22(一)	17:30-18:30	導師會議	導師
110.03.22(一)	21:05-21:50	輔導股長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股長
110.04.27(二)	12:00-13:3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與日間部合辦)	導師
110.04.30(五)	16:30-18:10	自殺防治宣導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20名)
110.05.12(三)	16:30-18:10	【手作波波花球】情緒紓壓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20名)
110.06.04(五)	16:30-18:10	【做自己的生命設計師】生涯規劃 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20名)

健康保健組報告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 (一) 因疫情影響 110 年 2 月 8~21 日本校兩校區暫停對外開放並停止校內相關活動。
- (二) 台北及桃園校區於 2/21 前進行校園清潔消毒；台北校區自 2/22 開學日起濟南路大門及承曦樓後門均開放使用。
- (三) 依據中央指揮中心呼籲，民眾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如醫療院所、人口密集機構、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賣場或市集、教育學習場所、休閒娛樂場所、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時，請佩戴口罩，並養成勤洗手、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以降低感染風險，保護自己與他人。
- (四) 依本校 109 年 8 月 27 日因應 COVID-19 防疫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進入校園(含辦公、上課或參與活動)，若無法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請全程配戴口罩**。
- (五) 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30773 號號函(附件一)辦理，請各單位配合防疫措施重點摘要如下：
 1. 落實課堂點名。
 2. 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3. 教室內使用冷氣時，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
 4. 校園空間開放及大型集會活動：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二、飲用水管理：校本部飲水機目前共73台，桃園校區飲水機目前共32台，每月由營養師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及生菌數，由營繕組委託廠商每3個月更換濾心，及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每3個月隨機抽樣校本部9台、桃園校區4台飲水機水質送檢，並請廠商定期巡檢及更換濾心，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飲水衛生安全。02月17日辦理校本部飲水機水質檢查共72台(1台故障待修)，02月18日辦理桃園校區飲水機水質檢查共31台(1台故障待修)，02月18日校本部、02月19日桃園校區檢查結果:均無大腸及生菌數之發現。

三、餐飲管理：

(一) 餐廳防疫應變措施：

● 開學前：

1. 已於110.02.18日完成病媒防治全面性消毒(老鼠、蒼蠅、蟑螂、跳蚤)。
2. 作業場所(包含櫃台、工作檯、餐檯)及用餐區域(桌椅、門把、地板)使用濃度1000ppm漂白水擦拭。

● 開學後：

1. 供餐人員全程均配戴口罩，並於備餐前及如廁後使用消毒液消毒手部。
2. 作業場所(作業前、後)及用餐區域(供餐前、後)每日使用當天配製濃度1000ppm漂白水擦拭，加強環境清潔。
3. 用餐區域隨時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關閉餐廳室外樓梯出入口(台北校區青島東路)。
4. 出入口設置75%消毒用酒精(自動酒精噴器)供用餐師生使用。
5. 使用熱水殺菌法(以溫度80°C以上之熱水，加熱時間2分鐘以上)，或乾熱殺菌法(以溫度110°C以上之乾熱，加熱時間30分鐘以上)消毒餐具。

(二) 供餐日每週不定期做餐廳衛生抽查及中餐、晚餐食物抽樣留存抽查；另每週不定期抽驗油品及食材，若有不合格情況發生，立即請廠商更換，並移請經管組依合約開立違規警告單。

(三) 餐具檢查方面，供餐日每週抽檢餐具是否有脂肪或澱粉殘留情形，以確保餐具安全衛生。

(四) 如遇食安問題則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資訊，辦理清查並停止使

用相關產品，並將處理結果發全校e-mail並刊登於保健組網站。

- 四、本學年度訂於110年3~6月辦理「健康嘉年華—相約一起來!」part2健康促進計畫活動，主題為健康體位、健康活力校園、預防代謝症候群、口腔保健、菸害、藥物濫用、愛滋防治計畫等，並結合體育室辦理多場活力健身有氧、燃脂體適能等活動，活動不但豐富有趣還有值CP值超高的精美禮品，更有讓你有意想不到的驚喜!屆時所有活動內容會公告在健康保健組網站，請大家熱情參與並上網參閱相關資訊!
- 五、本學期於2月25日中午辦理全校衛生股長會議，勞請導師鼓勵該幹部參加。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議預訂於03月18日辦理。
- 六、台北及桃園校區附近醫療資源均置於網站中，若遇有需醫療協助者仍請先至保健組做初步處置後再建議科別就醫。台北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三軍總醫院台北門診中心(紹興南街)及仁安牙醫診所(濟南路二段3-5號);桃園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立群診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路27號)、台大張如昌診所(平鎮市金陵路三段113號)及潔明牙醫診所(平鎮市和平路33號)。本組並辦理個人醫療及營養諮詢業務，惠請各導師協助轉知學生。
- 七、勞請各導師協助加強宣導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並如有咳嗽情形，請要求配戴口罩，關心及注意學生健康及請假情況。
- 八、有關疫情、傳染病資訊、各項衛生教育之即時資訊，刊登校網學務處或本組網站公告週知，歡迎瀏覽。
- 九、本組提供營養師一對一專業諮詢，台北校區:每週星期二、三早上9-12點，桃園校區:每週星期一、四早上9-12點，預約請掃描QR碼並請多加利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週次	日期	活動項目、地點	備註
1	02 月 22 日－02 月 27 日	02 月 22 日 正式上課、導師會議 (行政大樓七樓大廳)	02 月 28 日 和平紀念日 02 月 27 日 照常上課
2	03 月 01 日－03 月 06 日		03 月 01 日 和平紀念日補 假 1 日
3	03 月 08 日－03 月 13 日		
4	03 月 15 日－03 月 20 日	03 月 15 日 幹部座談會暨學生代表 大會(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5	03 月 22 日－03 月 27 日		
6	03 月 29 日－04 月 03 日		04 月 02 日 兒童節調整放 假 1 日 04 月 03 日 照常上課
7	04 月 05 日－04 月 10 日		04 月 04 日 兒童節 04 月 05 日 民族掃墓節 04 月 06 日 溫書假
8	04 月 12 日－04 月 17 日		
9	04 月 19 日－04 月 24 日		04 月 19 日至 04 月 24 日期 中考試
10	04 月 26 日－05 月 01 日	04 月 27 日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 日間學制合辦)	
11	05 月 03 日－05 月 08 日		
12	05 月 10 日－05 月 15 日		
13	05 月 17 日－05 月 21 日		
14	05 月 24 日－05 月 29 日		
15	05 月 31 日－06 月 05 日		
16	06 月 07 日－06 月 12 日	06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	
17	06 月 14 日－06 月 19 日		06 月 14 日 端午節放假 1 日
18	06 月 21 日－06 月 26 日		06 月 21 日至 6 月 26 日期 末考試
19	06 月 28 日		暑假開始
備註	一、班會地點：各班教室，請每班於每週一第 13、14 節召開。 二、各系得自行擬定召開系週會，由系主任主持、導師出席輔導，依實際出席班級人數擇定地點 (例：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體育館、1 樓中正廳或系專業教室等)，時間地點以各系		

公告為準。

三、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通知。

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一、本學制本學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

- (一)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參考本學制網頁內容，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於班會時提出討論，列入紀錄。
- (二)將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透過幹部座談會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三)於學務處進修學制網頁公告汽機車、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短片，供學生自行下載觀看。
- (四)於學務處進修學制公布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通知，並透過各班幹部 line 群組轉發各班同學。
- (五)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文化與秩序，本學制(學務處及校安中心)將於 110 年 5 月 10 日(週一)21:00~21:50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及品格教育專題演講」。
- (六)本校交通極為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另於同學事故時，並告知其安心醫療並於事後可申請學生保險理賠。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9/12/16)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共計 12 件，資料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身份別				姓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 被載	開車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機械因素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6	5	1	6	6	0	12 0	0	0	0	0	5	7	1	1	3	7	0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損			
項目	06 至 09 時	09 至 12 時	12 至 15 時	15 至 18 時	18 至 21 時	21 至 24 時	24 至 06 時	輕傷	住院	重傷	其他								

合計 件數	3	0	2	1	4	2	0	9	2	1	0	8
----------	---	---	---	---	---	---	---	---	---	---	---	---

本學制多年來均視交通安全推廣為教育之重點項目，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係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努力的方向。歷年來事故發生原因大部份係個人騎乘機車導致意外，仍請各系科及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以減少騎乘機車之意外發生。